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6-13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提前购回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 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丽达”）通知，浙江富丽达将其部分已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的股票提前购回并再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办理部分股票提前购回交易

浙江富丽达于2016年6月22日将其持有的中泰化学9,500万股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2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6月21日，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6月25日披露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2016年10月17日，浙江富丽达与太平洋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提前购回业务，提前购回了上述9,500万股股票。

二、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2016年10月20日，浙江富丽达将其所持有的中泰化学限售流通股合计6,700万股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10月20日办理完毕。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的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股)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否	67,000,000	2016年 10月20 日	2017年 10月19 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86%	用于置换原股票质押融资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146,449,598股，浙江富丽达持有公司股份203,870,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本次质押股份67,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2.86%，占公司总股本的3.12%。截至公告日，浙江富丽达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2,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4.37%，占公司总股本的8.01%。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